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6號

抗 告 人 林家慶

0樓（送達代收人郭茲貝住○○市○
○區○○○路000號18樓之3）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秀英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56萬5579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有明文。惟抗告人提起抗告而未表明抗告理由者，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該抗告並非不合法，且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事項，僅抗告法院審判長得斟酌情形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以利參考而已。抗告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抗告法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論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僅聲明廢棄原裁定，未具體表明抗告理由（見本院卷第7頁），且迄未提出抗告理由狀，依上開說明，本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斟酌全意旨後為裁定。

二、復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惟同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21條亦規定：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於施行前所為之裁判不適用之。原法院於112年5月5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43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命相對人補繳裁判費（見原審卷49頁），依上開規定，原法院及

01 本院並不受該裁定之拘束，仍得依職權重新核定訴訟標的價
02 額。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03 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
04 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
05 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
06 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
07 （修正前）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提起民事訴
08 訟與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
09 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
10 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
11 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
12 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抗告人不服原法院113年10月1
13 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關於原判決主文第3項判
14 命抗告人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因屬附帶請求，不
15 併算其價額，故其上訴利益應按原判決主文第1、2項判命抗
16 告人返還如附表編號1至4土地，及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
17 編號A部分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斷（民事訴訟法第77
18 條之1第2項）。而本件起訴時附表編號1至4土地之公告現值
19 均為每平方公尺新台幣（下同）1500元，附圖編號A土地
20 （○○縣○○鄉○○段000地號）則為每平方公尺1700元
21 （參原審卷第37至43頁土地登記謄本），上訴利益共計1456
22 萬5579元 { 計算式：1500元（3837.30+1370.63+449.46+
23 1673.71）+1700元×2099.37=1456萬5579元 }，應徵第二
24 審裁判費21萬0324元。

25 三、綜上所述，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雖未表明抗告理由，但原裁
26 定核定本件上訴利益價額為1218萬6293萬元，既有未當，抗
27 告意旨聲明廢棄原裁定，即非無據，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
28 棄，並核定本件上訴利益價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又依112
29 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關
30 於原法院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31 是原裁定關於上訴利益價額部分之裁定既經廢棄，補繳裁判

01 費部分，亦無可維持，應一併廢棄，並應由原法院另為適法
02 處理，併此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4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

05 法官 郭玄義

06 法官 杭起鶴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09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10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同時
11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12 書記官 林育萱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附表：

15

編號	土地地號 (彰化縣)					重測前土地地號 (彰化縣)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田尾鄉	海豐	1300	3837.30	全部	田尾鄉海豐崙段849地號
2	田尾鄉	海豐	1301	1370.63	全部	田尾鄉海豐崙段849-1地號
3	田尾鄉	海豐	1309	449.46	全部	田尾鄉海豐崙段848-2地號
4	田尾鄉	海豐	1323	1673.71	全部	田尾鄉海豐崙段845-3地號
5	埤頭鄉	和豐	948	5548.55	1/3	埤頭鄉埤頭段309地號